

我省制定22条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省人社厅近日发布消息,我省出台政策,提出5个方面22条措施,顶格落实国家政策,同时优化本省稳就业举措,大力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支持企业稳定就业。提升产业吸纳就业能力,加快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发展。延续实施社会保险稳岗政策,继续实施稳岗返还、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费缓缴等政策。实行企业用工补贴,扩展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强化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将有用工需求的企业全部纳入“96885吉人在线”平台,线上线下“一对一”精准提供用工指导服务。

拓宽渠道增加就业。稳定公共部门和国企岗位规模,合理安排机关、事业单位招录和基层服务项目招募时间。对国企吸纳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政策。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作用,举办形式多样的民营

企业招聘活动,为中小微企业招聘用工搭建平台。拓宽基层就业空间,落实实施基层就业项目政策。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在满足本地用工基础上,引导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推进退役军人安置就业,细化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积极举办退役军人就业推介活动。鼓励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加强零工市场建设,支持灵活多元的用工和就业方式发展。

强化服务促进就业。实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优化高校毕业生生人事档案服务,开发更多见习岗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和带教补贴。开展青年专项技能提升行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符合条件人员,可领取技能提升补贴。优化线上线下招聘服务,与辽、黑、内蒙古三省区结成高校毕业生就业战略联盟,引导优秀毕业生留吉来吉工作。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推进就业业务经办全程信息化和

精准化管理。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创业载体建设,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等创业载体予以补助。加强创业服务,继续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对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予以资金扶持。提供创业贴息贷款,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展期还款政策和吉林职工创新创业小额贴息贷款计划。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创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支持开展创业宣传、创业指导、创业大赛等创业活动。

优化环境保障就业。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坚决防止就业歧视,依法打击就业领域违法违规活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探索创新网络招聘等领域监管手段。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支持劳动者通过新业态实现多元化就业。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新冠“乙类乙管”后迎来首次高考 防护有哪些注意事项？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董瑞丰 王鹏)2023年高考在即,这是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后的首次高考。坚持科学精准防疫,防护有哪些注意事项?考场里要戴口罩吗?“阳了”如何应考?针对公众关心的问题,记者采访了有关部门,梳理多地防疫措施。

落实“乙类乙管” 多地提醒考生做好个人防护

教育部有关人士介绍,为统筹做好今年的高考防疫,教育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等部门,指导各地深入总结以往经验做法,坚持科学精准防疫,精准落实“乙类乙管”等要求,完善方案预案。

记者了解到,5月底至6月初,已有黑龙江、江苏、云南、北京、上海等多个省市的教育考试机构向当地高考考生致公开信,提醒考生注意个人防护,尽量不去人员密集场所,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

据了解,多地还专门制定了高考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或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方案,各级卫生监督机构正加强对考点学校的卫生监督检查,提高学校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中国疾控中心有关专家介绍,结合多渠道监测数据综合研判认为,目

前全国整体疫情态势平稳可控,对医疗秩序和社会正常运行影响较小。

是否佩戴口罩? 多地允许考生自行决定

目前,已有多多个省市教育考试机构明确表示,一般情况下,考生进入普通考场就座后,可自行决定是否佩戴口罩。

根据广西柳州市招生考试院发布的公告,考生要自备口罩,在进入考点、考场前自觉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就座后可以自主决定是否佩戴口罩;考试结束后,考生应立即佩戴口罩,听从考点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离开考场。

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则提醒:考生若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前须将自备口罩放在考场外“非考试物品暂放处”,不得带入考场。入场后确有需要的,可向监考员提出申请,由考场提供。

山东等多地明确:核酸或抗原检测结果为阳性的考生将安排在备用考场,备用考场考生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今年4月印发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非疫情流行期间,学校师生在校期间可不佩戴口罩,各地可根据本地疫情形势和防控需要,参照本口罩指引制定本地和

本行业的口罩指引。指引同时指出,新冠病毒抗原或核酸检测阳性期间、出现疑似新冠病毒感染症状期间,均属于“应佩戴口罩的情形”。

“阳了”如何应考? 可按照当地和考点的安排参加考试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明确要求,考生于考前3天起自主开展健康监测,有发热等可疑症状的,应立即进行核酸或抗原检测,结果为阳性的,主动联系考点所在地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备,按照相关安排在考点备用考场参加考试。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要求,考生如有发热、新冠阳性、水痘、肺结核等状况,须主动向班主任报告(社会考生须主动报区招考机构),并按照考点安排参加考试。

还有多地的教育考试机构提示考生,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咳嗽等身体不适症状,应及时向报名单位(所在中学)报告。如有必要,及时就医。

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各地将制定考试防疫方案和应急预案,针对不同考生情况分类设置考场,备足备用考场、工作人员和防疫物资,做好考生和工作人员考前健康监测,细化防疫措施,及时发布本地考试防疫要求。

中国空间站第四批空间科学实验样品顺利返回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记者张泉 宋晨)记者从中国科学院获悉,中国空间站第四批空间科学实验样品4日随神舟十五号载人飞船返回舱返回地面,在东风着陆场交付由中科院牵头负责的载人航天工程空间应用系统。随后,部分实验样品运抵北京,并将由相关实验科学家开展后续研究。

据介绍,此次随神舟十五号载人飞船返回舱下行的实验样品总重量20余公斤,共下行15项科学项目的实验样品,包括细胞、线虫、拟南芥、再生稻等生命实验样品,以及多种合金材料、新型红外探测器材料、非晶薄膜材料等材

料实验样品。

科研人员将对返回的生命实验样品进行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在轨生长发育和代谢等相关分析,通过与地面比对分析研究,解析空间微重力、辐射对于实验样品作用的规律和分子机理,为进一步创制适应空间环境的作物和开发利用空间微重力、辐射等资源提供理论依据。

材料实验样品将在实验室进行测试分析研究,以期揭示在地面重力环境下难以获知的材料物理特性和化学变化过程的规律,获得高性能制备工艺关键条件,指导地面新材料制备。

全国法院2022年审结环境资源案件24万余件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记者齐琪)最高人民法院5日发布报告显示,2022年,全国法院共受理一审环境资源案件273177件、审结246104件。人民法院持续忠实履行环境资源审判职责,执法办案质量、效率、效果不断提升。

这份最高法发布的《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22)》,对过去一年的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其中显示,2022年,最高法持续推动法律统一适用,制定森林资源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等司法解释;持续加强类案指导,发布环境公益诉讼专题指导性案例10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等典型案例5批60件;积极配合相关立法工作,就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制定,研究提供立法意见,促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法网日益科学严密、系统完善。

报告显示,2022年,人民法院持续深入推进环境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水平稳步提升。截至2022年12月,最高法和30个高级法院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均已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专业机构四级法院全覆盖不断完善。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和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持续推进。初步建成并上线运行“上下贯通、横向联通”的全国环境资源审判信息平台,为深化环境资源审判改革创新提供支撑。

报告称,2022年,人民法院充分运用国际环境司法多元化共享平台展示中国环境司法经验和成就,讲好中国环境司法故事。最高法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推荐第三批10件中国环境司法典型案例,以及2020年、2021年环境资源审判年度报告;发布《中国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及配套典型案例等,国际交流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

当日,最高法还发布了2022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和《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2022)》,充分展示环境资源审判实践与理论研究融合发展的最新成果。

中文版音乐剧《剧院魅影》将开启全国巡演

6月4日晚,经典音乐剧《剧院魅影》首个中文版在上海大剧院完成上海站的40场演出,将开启全国巡演。

由上海文广演艺集团和英国真正好集团联合制作的中文版《剧院魅影》,是此剧在全球的第18种语言版本。自5月初在上海首演以来,赢得各方好评。统计显示,在上海的40场演出累计吸引观众近6.5万人次,票房超过4850万元。值得一提的是,逾四分之一观众来自

上海以外。

据了解,《剧院魅影》中文版登上海,及剧组举办见面及试唱活动等,还带动了上海大剧院所在的人民广场地区消费升温,出现了衍生产品热销、“魅影咖啡”热卖等现象。

接下来,中文版《剧院魅影》将从上海转场至深圳演出,随后还将在泉州、广州、厦门、南京、杭州、北京、长沙、成都等地演出,预计年内总演出场次达200场。 新华社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启动实施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近日,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启动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促进各地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建设和使用。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的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与城乡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与人口要素相匹配的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常住人口20万以上的县级行政区域至少建有一个公

共体育场,或田径场、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公共体育馆,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器材短板得到补齐,行政村(社区)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进一步优化提升,健身步道、体育公园、户外运动设施等绿色便捷的全民健身新载体大幅增加。以健身设施为依托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更加普及,公共健身设施服务水平和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基本实现数字化管理,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提升行动成为新时代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新品牌。

此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的主要内容是开展健身设施强基础、提质量、优服务、增效益四大行动,扩大健身设施增量、提升健身设施质

量、用好健身设施存量,提升健身设施开放服务水平和综合使用效益;主要目的是在夯实群众身边健身设施基础、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基础上,推动城乡健身设施从“有”向“优”转变,实现质量提升、服务提升、效益提升,牵引带动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开展、健身组织建设、科学健身指导等工作。

另据介绍,下一步国家体育总局将会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中国人民银行同向发力,统筹利用各类资金渠道,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加大督导力度,依托健身场地设施开展更多公益性群众性体育赛事,加快解决群众“健身去哪儿”难题,推动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